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10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許萌順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康碩食品機械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游建凱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及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屆期提示後尚有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未獲清償，為此提出本票1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，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需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汪俊賢

本票附表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16%計算					115年度司票字第001103號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（提示日）	備考
001	115年4月21日	1,000,000元	115年4月21日	115年7月9日	

註：聲請人應於5日內查報相對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